



國立東華大學

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

自資源源與環境學系

第 1 梯次遞補錄取公告

公告日期:104. 04.30

※ 環境政策與城鄉規劃組

324110003 張鐸耀 備取 001

224110001 陳佳緯 備取 002

124110002 吳書吟 備取 003

※ 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組

324210001 李賀貫 備取 001

『本梯次驗證報到日期為 104 年 5 月 5 日 (星期二)，請於指定時間內辦理驗證、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；辦理報到者，應於報到日前將報到、驗證所需相關證件資料備妥，以掛號寄達本校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。』

※辦理報到驗證繳驗資料

遞補生驗證時，應持以下與網路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（含年資）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：

(一) 一般生：

1. 錄取通知單影本。
2.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3. 應屆畢業生須繳驗 在學證明正本（即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，並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或承辦單位章戳）及 學歷切結書；已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。
4. 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（請參閱簡章『附錄四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』）。
5. 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，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（請參閱簡章『附錄五、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，及 附錄六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』）。
6. 二吋照片乙張，請於背面明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系所班別名稱；或上傳照片至網址：http://web.ndhu.edu.tw/EXAM_PICTURE/Default.aspx，作為學籍資料及製作學生證使用。

(二) 在職生：（已於報名時繳交部份項目正本者，該項目免繳）

- 1.錄取通知單影本。
- 2.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3.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。
- 4.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(請參閱簡章『**附錄四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**』)。
- 5.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,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(請參閱簡章『**附錄五、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,及附錄六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**』)。
- 6.服務機關開具之簡章『**附件五、服務年資證明書**』正本。
- 7.服務機關開具之簡章『**附件六、在職人員進修國立東華大學同意書**』正本。
- 8.報考時之「現職證明書」,足資證明錄取生為現職人員之文件正本(若服務年資證明書或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亦可證明現任職該單位者,則免繳現職證明書)。
※「服務年資證明書」及「現職證明書」內容須記載: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服務機關、服務部門、職稱、服務年資、工作內容概述、並須加蓋服務機關及負責主管印信。
※在職證明正本、離職證明文件影本,若有記載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公司全銜、職務、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,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作為服務年資證明使用。
- 9.二吋照片乙張,請於背面註明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系所班別名稱;或上傳照片至網址:
http://web.ndhu.edu.tw/EXAM_PICTURE/Default.aspx,作為學籍資料及製作學生證使用。

備註:

- 一、錄取生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(如畢業證書)者,**可簽具切結書**(其切結期限不得逾本校 104 學年度開學日)**先行辦理報到手續**,惟仍須於切結期限內補繳並辦理驗證,**逾期仍未補繳者,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**。
※學歷切結書隨錄取通知單一併寄發,或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,網址:<http://www.exam.ndhu.edu.tw>
- 二、具僑生身分者,檢附相關資料佐證(如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書、僑務委員會所發僑生回國就學紀錄,以確認身分)。
- 三、博士班、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正取生宿舍申請,於規定期限內登記並完成保證金繳交手續者,博碩一保障住宿。
宿舍申請及相關訊息,請參閱學生事務處網頁,網址:<http://www.student.ndhu.edu.tw>。

※辦理驗證報到資料郵寄收件資訊:

收件人:**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**

收件地址:**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**